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合理可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市场前景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稳定和提升公司的

业务规模和效益；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 勇

刘瑞林

王明强

2019 年 9 月 11 日